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当事人不明确物品处理决定书

穗增市监（二科）物处字[2021]1号

**当事人：**不明确

**案发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洲水闸

2020年11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新塘镇政府整规办到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洲水闸处的1辆货车进行执法检查，该货车牌为粤AX3397，车上存放有一批无中文标签的冻肉，现场无当事人在场。上述产品涉嫌为未经检验检疫的冻肉，本局于2020年11月18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0年11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新塘镇政府整规办到新塘镇东洲水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在车牌号为粤AX3397的货车上发现有14袋（共7927.5kg）用无中文标签的编织袋简易包装的无任何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冻肉产品，无当事人在场。案发现场未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相关人员，也未见上述涉案物品运输车辆司机，因此无法掌握上述涉案物品的货主身份及运输目的地，也无法掌握该批物品转运车辆的来源及委派人身份。本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该批物品作进一步调查。



本局于2020年11月20日至1月19日期间，通过在本局政务网站（网址：<http://www.zc.gov.cn/>）通知公告栏登载电子公告、在本局实体公告栏和案发地新塘镇东洲水闸现场分别张贴纸质公告的形式，以《关于无中文标签冻肉的认领公告》通知上述涉案物品的所有人限期前来本局认领财物并接受调查和处理。至公告到期为止，上述涉案物品仍无人认领，亦无人前来接受调查和处理。无法确定本案当事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2020年11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案发地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4张、见证人工作证复印件1份；2、2020年11月20日，本局制作的《关于无中文标签冻肉的认领公告》1份、张贴照片3张及网站公告截图1张；3、涉案冻肉产品的入库单照片1张。

**处理决定：**本案当事人身份经调查后仍无法查明，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本局已依法进行公告，要求涉案物品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前来认领财物并接受调查和处理。现公告期已届满，仍无人认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项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本局决定依法



处理本案的涉案物品：无中文标签的冻肉 7927.5 千克（净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电话：020-32166323）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8 日

